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林國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肆佰柒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6,580元，及其中284,202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2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8,525元，及其中269,470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88年8月間向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公司）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
03 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04 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
05 款，逾期繳付者，就未清償之帳款應另行給付利息。詎被告
06 未依約繳款，尚積欠318,525元（含消費款269,470元）未清
07 償。嗣訴外人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
08 數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9 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伊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被他人倒會而無法
11 清償，之後會與原告協商，償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友邦公司申辦信用卡使
14 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有318,525元（含消費款26
15 9,470元）之欠款及利息未清償，嗣友邦公司將上開債權讓
16 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身分
17 證、歸戶基本資料查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同
18 意書、信用卡資產移轉第二次客戶通知函、信用卡重要資
19 訊、消費繳息總查、消費暨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318,525元（含消費款26
26 9,470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
27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因被倒會而無法清
28 償債務，希與原告協商償還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
29 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
30 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
31 揭抗辯，尚無足採。

0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黃進傑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後，請求318,525元及遲延利息，故訴訟費用中4,36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4,360元	